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3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9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42 |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5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伊宁县辖区7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宁县辖区7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已由伊县发改字〔2026〕4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伊宁县辖区7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伊宁县墩麻扎村、阿热买里村、托海村、上塔依尔于孜村、下塔依尔于孜村、喀勒其塔木村、其格勒克麻扎村

2.2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网长度56.69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套，处理规模140m³/d。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网DN300长度10.74km，新建排水管网DN225长度45.95km，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材，承插式连接；新建接户管DN100长度37.50km，采用UPVC管材，粘合连接；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2101座，收集污水约460m³/d，其中汇入现存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部分为320m³/d。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套，处理规模140m³/d。

2.3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 标段(包)名称 | 招标范围 | 工期 (日历天) |
|--------------------------------|---|-------------|
| 伊宁县辖区7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网长度56.69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套，处理规模140m ³ /d。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网DN300长度10.74km，新建排水管网DN225长度45.95km，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材，承插式连接；新建接户管DN100长度37.50km，采用UPVC管材，粘合连接；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2101座，收集污水约460m ³ /d，其中汇入现存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部分为320m ³ /d。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套，处理规模140m ³ /d。 | 180 |

| | | |
|--|--|--|
| |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 所示范围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3.3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投标人申请资料中关于资格预审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7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伊宁县辖区7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马世民、电话：18109993323)

监督部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监督电话：15609999819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富民路

联 系 人：马世民

电 话：1810999332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41号利达商务综合楼6层606、607室

联系人：吴涛

电 话：18509990233

2026年04月10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4 | 项目名称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伊宁县墩麻扎村、阿热买里村、托海村、上塔依尔于孜村、下塔依尔于孜村、喀勒其塔木村、其格勒克麻扎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等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p> <p>财务要求：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

| | | |
|--|--|---|
| | | <p>（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p>业绩要求：近 3 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类似业绩须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包含 4 方盖章）或竣工验收记录表（包含 4 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业绩相关经验，提供市政相关业绩一项，包含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包含 4 方盖章）或竣工验收记录表（包含 4 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信誉要求：（1）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p> |
|--|--|---|

| | | |
|-------|---------------|--|
| | | <p>式自拟）。（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p> <p>不良行为记录：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企业自行承诺。</p> <p>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提供建设云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04-2026.03）。</p> <p>其它要求：1.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及组成表，提供建设云截图及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3. 建筑实名制承诺。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 项目班子人员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申请人自行承诺并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6. 投标人提供《无串标、陪标行为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7.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2026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伊宁县辖区7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 |
| 10.1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10.2 |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 □有限数量制 数量：__家 √无限数量制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申请有效期：自申请通过之日起30天内有效</p> <p>2、建设单位：伊宁县农业农村局</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p> <p>4、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企业自行承诺。</p> <p>5、资格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企业在收到通知书后，一定要确认是否参加（确认方式在【项目流程-资审结果通知书】。不确认相当于不参与资审后的开标评标，如因此造成后期废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人自带现金，开标当日在开标前向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p> |
| 10.4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p>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马世民、电话：18109993323）</p> <p>监督部门：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p> <p>监督电话：15609999819</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富民路

联系人：马世民

联系电话：18109993323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 41 号利达商务综合楼 6 层 606、607 室

招标项目负责人：吴涛

联系电话：185099902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不良行为记录：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未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等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 2026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 2026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承诺书

(8)、其它材料及承诺书，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为生效。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复印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应附真实性的书面承诺文件。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复印件。

时限要求：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3.2.5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时限要求：**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3.2.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1、建筑实名制承诺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3、项目班子人员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申请人自行承诺并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4. 投标人提供《无串标、陪标行为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5、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章），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申请文件须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本**叁**份，电子版（U 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的 PDF 加盖公章扫描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密封包装的封口及骑缝处应交替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加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全称、申请人的地址、在2026年04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评审专家为5人，招标人代表2人。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
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
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招 标 人 |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申 请 人 | | | |
|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 | |
|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 | | |
| 密封检查情况 |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 | |
| |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 | |
| 申请人代表 | | 日期 | |
| 招标人代表 | | 日期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1.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申请函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章），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11.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联合体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 <p>12.1.2</p> | <p>核验原件的要求</p> |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满一年的社保证明明细（2025.04-2026.03）的社保证明；（与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3) 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设云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04-2026.03）(4)</p> <p>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5) 近 3 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类似业绩须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包含 4 方盖章）或竣工验收记录表（包含 4 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业绩相关经验，提供市政相关业绩一项，包含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包含 4 方盖章）或竣工验收记录表（包含 4 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p> |
|---------------|----------------|--|

| | | |
|--|--|--|
| | | <p>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6）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等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7）①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③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④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在经营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⑤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p> |
|--|--|--|

| | | |
|--|--|---|
| | | <p>承诺的法律后果。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8）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企业自行承诺。（9）1.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及组成表，提供建设云截图及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3. 建筑实名制承诺。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 项目班子人员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申请人自行承诺并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6. 投标人提供《无串标、陪标行为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7、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以上证件资料如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等有二维码的可携带有二维码识别验证的电子证照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余均须带原件查验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以上原件除第一项无需密封，其余 2-9 项需统一密封 1 份，并随资格申请文件一同提交，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全称、申请人的地址、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招标人将现场查验委托代理人相关证件信息，</p> |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
| | | 如有不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
| 12 | 审查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10. 审查方法

10.1 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0.2 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取下列第 10.2.2 方式确定

10.2.1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_____家。其中：招标人直接确定_____家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直接指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得多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总数量的 1/3；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_____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通过资格预审总数量 2/3。

10.2.2 无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11.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1 款、第 1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 审查结果

14.1 提交合格申请人名单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提交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14.2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委员会依据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刊：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

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中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中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

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中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上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切、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门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2.1 有限数量制：

(1)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中直接指定符合第 10.2.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将与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总数相同数量的两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分别放入密闭的编号箱 1、编号箱 2 中；

(3) 由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按照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附表 A-6）的顺序，在编号箱 1 中抽取代表其他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的号码球（一次一球，多取无效）；

(4) 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在编号箱 2 中随机抽取符合第 10.2.1 规定数量的号码球（一次一个，多取无效），随机抽取号码球上编号所相对应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即通过资格预审；

A5.2.2 无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 审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申请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2 | 申请函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章），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3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X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3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等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 | | | | |
| 4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①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 | | | |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 | | |
|---|------------|-----------------------|---|--|--|--|
| | | | 发放日期为准）。 | | | |
| 5 | 类似项目 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p>近 3 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类似业绩须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包含 4 方盖章）或竣工验收记录表（包含 4 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业绩相关经验，提供市政相关业绩一项，包含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包含 4 方盖章）或竣工验收记录表（包含 4 方盖章）以及相关网站截图，网站截图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 | | |
| 6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p>（1）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p> | | |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 | | |
|---|------|---------|--|--|--|--|
| | | | <p>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p> | | | |
| 7 | 不良行为 | 符合第二章申请 | 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近三年（2023 | | |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 | | | |
|------------------------------|--------|---------------------------|---|--|--|--|--|
| | 记录 | 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企业自行承诺。 | | | | |
| 8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提供建设云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 04-2026. 03） | | | |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 1.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及组成表，提供建设云截图及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3. 建筑实名制承诺。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 项目班子人员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申请人自行承诺并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6. 投标人提供《无串标、陪标行为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7、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予以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10 | 联合体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 4. 2 项规定 |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 | | |
| 审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查标注为 X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1 | 独立法人资格 |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2 |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3 | 与招标人的关系 | 不是本项目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4 |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参股关系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5 | 自治区区外企业 |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等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6 | 生产经营状态 | 没有被责令停业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 | | | | | | | |
|----------------------------------|------|---------------------------------|---|--|--|--|--|
| 7 | 投标资格 |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 投标资格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 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8 | 财产状态 |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 结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 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9 | 履约历史 |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 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 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 招标人直接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名称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编号 | | | | | |
| 序号 | 其他合格的申请人名称 | 合格的申请人抽取编号 | 随机抽取通过资格审查的号码 | 是否通过 | |
| | | | | 通过 | 未通过 |
| 1 | | | 第一个号码球： _____ 第二个号码球： _____ 第三个号码球： _____ 第四个号码球： _____ 第五个号码球： _____ 第六个号码球： _____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承诺书
- 八、其它材料及承诺书，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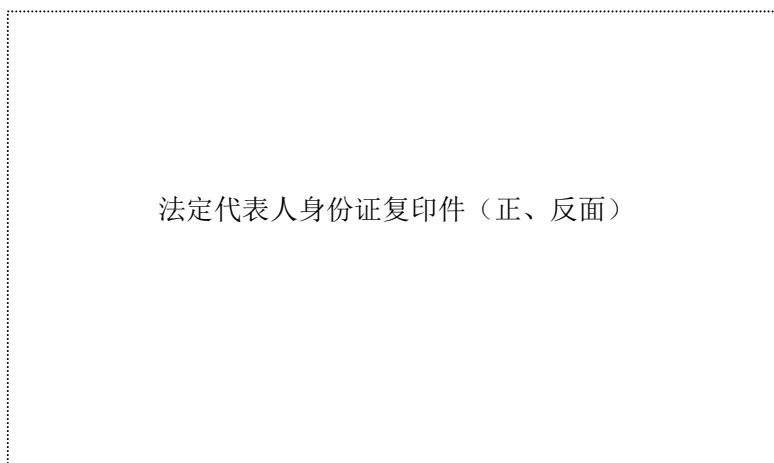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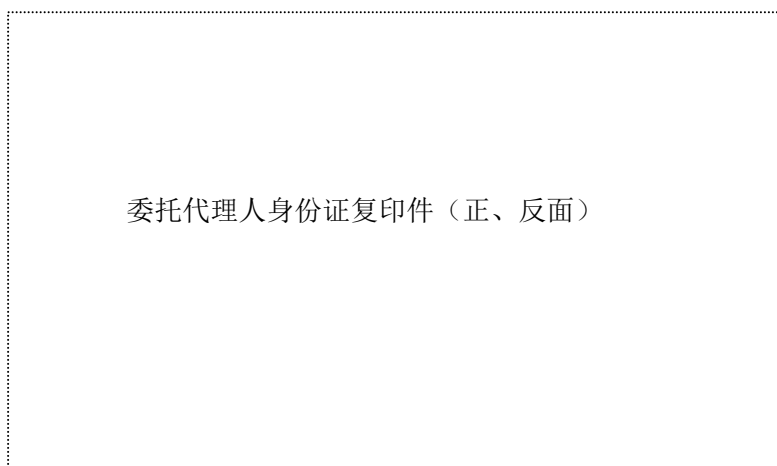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一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体系认证情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 | |
| 备注 | | | | | |

五、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1、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若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

| 序号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经理简历及承诺书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 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建造师复印件资料需要签署其姓名）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

附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及承诺书，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本招标项目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已由伊县发改字〔2026〕4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56.69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规模 140m³/d。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网 DN300 长度 10.74km，新建排水管网 DN225 长度 45.95km，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材，承插式连接；新建接户管 DN100 长度 37.50km，采用 UPVC 管材，粘合连接；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101 座，收集污水约 460m³/d，其中汇入现存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部分为 320m³/d。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规模 140m³/d。

二、建设条件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56.69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规模 140m³/d。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网 DN300 长度 10.74km，新建排水管网 DN225 长度 45.95km，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材，承插式连接；新建接户管 DN100 长度 37.50km，采用 UPVC 管材，粘合连接；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101 座，收集污水约 460m³/d，其中汇入现存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部分为 320m³/d。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规模 140m³/d。

三、建设要求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建设工程部分项都符合验收要求，施工规范合理，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做出承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